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尤麗琳

被　　告　吳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生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生活費事件起訴，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1日以109年度補字第613號裁定命其於送達時起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 年9月4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其起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